

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 2025 级本科生跨大类转专业工作 实施细则

依据《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20]46 号),按照教务处《2025 级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工作提交学院工作细则的通知》([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 第 15 号])以及《2025 级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 第 16 号])的通知要求及学院实际教学情况,现将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接收 2025 级跨大类选择专业学生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二、招生要求

1、面向全校 2025 级本科生,高考考试科目中有化学;本科入学以来学业、政治、品行无不良记录。

2、转专业的学生每人只允许选报一个专业,如选报多个专业,录取结果均无效。

3、转专业的学生,要求必须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一年级第一学期所有课程(包括必修课、选修课、集中实践类课程),且各门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能有补考、重修)。

4、转专业的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提出转专业的申请,通过拟转入专业的综合测试,于第三学期进入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相关专业学习。

5、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拟录取的转专业学生,如果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出现不及格科目(包括网络选修课)的情况,则不予录取。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一专业,则回原专业学习;如学生在录取前就读于某类,则回原类录取人数未滿的专业学习。最终结果由该生原所属学院进行公示。

三、各专业转出人数

各专业或学科类教学班级转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每一教学班级学生人数的

20%。如申请转出学生人数超出该班级人数 20%，则按学生一年级第一学期必修课学分加权平均成绩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可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

四、各专业接收人数

按照学校的规定执行，各个专业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本年级现有学生人数的 10%。具体如下：

专业名称	计划跨专业接收人数
生物工程	7
生物技术	7
应用化学	7
食品质量与安全	7
食品科学与工程	10
制药工程	10

五、报考流程

1、转出流程：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 2025 级各专业拟转出学生在 4 月 20 日至 4 月 21 日（下午 16:00 前），向学院办公室（3 号实验楼 302）提交《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两份，学院为学生出具打印盖章的成绩单，审核学生转出资格，在符合转出资格学生的申请表上签字盖章。4 月 23 日，学院确定拟转出学生名单，填写拟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 2）提交教务处。

2、转入流程：申请转入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的学生需提交《天津商业大学学生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申请表》（学生所在学院完成签字盖章），一式两份，以及打印盖章的纸质成绩单一份。4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下午 16:00 前）将材料提交到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办公室（3 号实验楼 302），学院办理接收 2025 级学生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申请相关手续，并根据实施细则做好转入学生入选资格的复核工作。

3、4 月 29 日，学院确定拟转入名单后，填写拟跨类或跨专业学生情况汇总表（附件 2）并将汇总表提交教务处。

4、5 月 7 日学院开展对转入学生的综合测试考核工作。

5、5 月 11 日前，学院组织完成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试，并按

综合测试成绩择优录取，组织拟录取学生确认录取结果。

6、5月12日至5月14日，学院向教务处提交2025级跨类或跨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附件3），并对跨类或跨专业学生综合测试成绩进行公示。

7、5月15日，教务处在校园网首页通知公告栏公示跨类或跨专业转专业录取结果，公示期三天。

六、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建福 朱晶

副组长：李菲晖 田海荣

成 员：柴春祥 阮海华 王倩 张宏宇 赵 辉 邹晓霜

秘 书：李明晓

七、综合测试时间

跨专业综合测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形式，各占50%。

考试科目：非本学院学生笔试科目为《普通化学》

本学院学生笔试考试科目为《无机与分析化学》

笔试时间：2025年5月7日 13:30—15:05

笔试地点：待确定人数后通知具体地点

面试时间：2025年5月7日 15:30—16:30

面试地点：待确定人数后通知具体地点

八、补修方案

凡跨类或跨专业进入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新专业学习的学生，一年级所修公共基础课及相近专业课可以互相替代。对于不可替代的课程（如因后续课程学习需要及转入专业人才培养要求等）需要进行补修，并在第六学期前完成补修。补修课程情况如下：

1、本学院学生转入本学院相关专业：

（1）原生物技术、生物工程专业的学生转入本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制药工程、应用化学专业，需补修《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

（2）原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制药工程、应用化学专业的学生转入本学院生物工程、生物技术专业，需补修《普通生物学1》（生物工程专业）或《普通生物学2》课程（生物技术专业）。

（3）原生物技术、生物工程、制药工程、应用化学专业的学生转入本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需补修《认识实习》课程。

2、非本学院的学生转入本学院相关专业，应补修以下课程（如果转专业前学生在本专业已修《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该课程可以不参加补修）：

转入专业名称	应补修课程										
	无机与分析化学	无机与分析化学实验	有机化学 1	有机化学 2	无机化学	分析化学	分析化学实验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普通生物学 1	普通生物学 2	认识实习
食品科学与工程	√	√	√					√			√
食品质量与安全	√	√	√					√			√
制药工程	√	√		√				√			
生物工程	√	√	√						√		
生物技术	√	√	√							√	
应用化学					√	√	√	√			

*如果补修后必修课总学分仍达不到所转专业应修学分数，需补修新专业的其他必修课程，以补齐培养方案要求学分。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天津商业大学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转专业工作小组所有；其他情况依据《天津商业大学按类招生学生选择专业及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津商大校发〔2020〕46号）及教务处相关通知严格执行。

生物技术与食品科学学院

2026年4月15日